

落實土地分區利用 邁向永續綠色家園



非都市土地實施管制之目的

依「區域計畫法」第1條規定，區域計畫法之實施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，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，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公共福利，並有效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。



編定各種使用地

甲種建築用地	乙種建築用地	丙種建築用地	丁種建築用地
農牧用地	林業用地	養殖用地	鹽業用地
礦業用地	海域用地	窯業用地	交通用地
水利用地	遊憩用地	古蹟保存用地	生態保護用地
國土保安用地	殯葬用地	特定目地事業用地	



土地編為農牧用地，作農作使用(種稻、種菜、牧草...)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外，如作為農舍、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(工業區、河川區除外)、休閒農場設施...等使用，需申請容許使用。申請受理機關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八德區公所農經課辦理。

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依規定處罰

常見違反使用案例



農牧用地違規堆置土石方



農牧用地違規搭建工廠



農牧用地作資源回收場



農牧用地違規搭建鐵皮屋

違規使用

裁處新臺幣
6萬元~30萬元

停止使用

限期變更使用或拆除
地上物恢復原狀

按次(加重)
裁罰

按次(加重)裁
罰或移送地檢
署偵辦



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搭建鐵皮屋，本市查緝後強制拆除農地違章建物。


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

Land Affairs Office of Bade District, Taoyuan 107.03 製